

新校区专项工作办公室

反腐倡廉责任制度

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的工作方针，新校区专项工作办公室制定本反腐倡廉责任制度。

一、反腐倡廉责任分工

围绕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工作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本室反腐倡廉责任分工如下。

主任是本室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全部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负全面责任；

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本室反腐倡廉工作，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全体员工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不但要对本职岗位的业务工作承担责任，同时还要对自身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承担直接责任。每位员工都有相互监督和相互提醒的义务。

二、反腐倡廉工作内容

按照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

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做到中央精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的学习宣传全覆盖。继续深入推进《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的学习教育，进一步推动本室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我校反腐倡廉各项规定，切实推进本室反腐倡廉责任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本室惩防体系建设。

新校区专项工作办公室作为具体统筹新校区发展建设、推进新校区建设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而设立的行政管理机构，所涉及的项目实施、采购管理、办公用房用车、公务接待等也是反腐倡廉的主要工作方面。按照学校反腐倡廉工作要求，制定本室反腐倡廉工作要点：

1. 按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障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

2. 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

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3.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强化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严防违规采购。

5.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对外出学习、考察、参观和培训的管理工作，加强公车管理。

6. 全体员工每年签订《新校区专项工作办公室反腐倡廉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反腐倡廉责任制，筑牢全体员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三、反腐倡廉工作考核

反腐倡廉工作表现为本室全体员工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反腐倡廉工作考核结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在反腐倡廉工作中，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全体员工每年年终要进行反腐倡廉工作总结，如存在工作失误或犯错误必须深刻检讨并制定、落实整改方案，由全体员工监督整改方案落实。党员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上公开自己落实反腐倡廉责任制的具体情况，接受党内评议。全体员工要努力保障反腐倡廉责任制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自觉把反腐倡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问责！